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
承辦人：林志遠
電話：02-27208889分機3345
電子信箱：an9944@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教字第11460545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時間一覽表及簡章1份

主旨：本局訂於114年3月至6月間辦理臺北市勞動大學「勞動事務學院」114年度第1期課程，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或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臺北市勞動大學勞動事務學院於114年3月4日至6月19日開辦「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勞資爭議處理」及「職場安全防護」三大系列課程，邀請勞動法令專長之律師及教授講授課程，解析最新勞動法令規範及相關疑義（請詳參課程時間一覽表及簡章），報名資訊如下：

(一) 報名日期：114年2月12日上午9時，以及4月23日上午9時（分2梯次報名）。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本局「臺北市勞動大學」（https://lc.arpa.bola.gov.taipei/）報名，每場次名額有限，額滿為止，請轉知所屬員工（會員）報名參加。若首次報名，請事先註冊加入會員。

二、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學員自行攜帶水杯，教室內禁止飲食及吸菸。

三、另本局提供下列各項勞動法令學習管道，以便利貴單位即時學習，歡迎多加利用：

(一) 線上勞動法令影音課程：請上網搜尋「臺北市勞動大學」網站〉線上影音，提供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勞資爭議處理及職場安全防護等線上影音課程。

(二) 勞動臺北粉絲專頁：請至臉書搜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臺北」，加入本局臉書粉絲專頁，除有易懂勞動法令知識貼文外，亦有多堂勞動法令線上學習課程，可隨時掌握勞動時事新知。

(三) 勞動臺北電子報：本局於每月1日、15日發行「勞動臺北電子報」，請至本局網站訂閱（https://web.bola.taipei/EDM2/Epaper/）

(四) 勞動影音專區：本局官網置有勞動法令數位化學習課程、勞動金像獎、勞動紀錄片等影片，歡迎前往觀賞(路徑：https://bola.gov.taipei/〉影音書冊〉勞動影音專區）。

(五) 相關疑問請電洽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承辦人員，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分機3345。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康寧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子簽章 114/02/10 15:27:59

本校簡易辦文

聯 絡 人：郭嬰青
聯絡電話：

收文日期：114年02月10日
收文文號：1140011981

來文摘要：本局訂於114年3月至6月間辦理臺北市勞動大學「勞動事務學院」114年度第1期課程，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或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簽辦意見：文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一、群組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二、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公文流程：【線上簽核公文】考訓組→人事室(決行)→考訓組

臺北市勞動大學勞動事務學院

114年度第1期課程一覽表

{主題一、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系列}					
編號	班別	上課時間	時數	授課老師	內容摘要
1	勞動基準法概論(共5堂)	3/04(二) 3/11(二) 4/01(二) 4/02(三) 5/12(一) 13:30-16:30	15 (共5堂)	勝綸法律事務所 程居威主持律師	1.工時及工資 （1）工作時間定義與區分 （2）變形工時及排班實務 （3）延長工時及加班費計算 （4）工資之定義與爭議案例 2.請假實務 （1）法令之假別與規範 （2）各類假別介紹 （3）請假爭議案例解析_生理假、產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 3.調動要件與爭議 （1）出差與調動之差異 （2）調動類型 （3）調動五原則與相關案例解析 （4）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說明與應用 4.職業災害初步解析與說明 （1）職業災害定義與認定說明 （2）職業災害補償及爭議案例 （3）職業災害損害賠償及爭議案例 （4）職業災害勞工工作權爭議案例 5.企業併購與勞動契約終止及爭議 （1）勞動契約終止類型說明
2	非典型勞動者權益-以部分工時、外送平台為例	3/05(三) 13:30-16:30	3 (共1堂)	勝綸法律事務所 邱靖棠律師/所長	1.外送人員勞務契約型態判定 （1）應依實際提供勞務的狀況進行評估 （2）觀察雙方契約中的「從屬性」特徵： A.是否存在相當程度的指揮與監督。 B.是否實質上限制外送人員提供勞務的自由度。 2.契約型態的認定與適用 （1）如符合僱傭契約條件： A.應認定為僱傭契約。 B.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供保障。 （2）如不符合僱傭契約條件：主管機關可透過其他方法提升保障，包括： A.行政管制措施。 B.商業保險手段。 3.《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解析 （1）立法背景與目的：保障外送人員權益，規範平台業者義務。 （2）自治條例內容 （3）影響與實務應用
3	全日班(共3堂) 非正規教育學分班-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剖析	3/10(一) 3/17(一) 3/24(一) 09:00-16:30	18 (共6堂)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邱駿彥教授	1.勞動法總論、勞基法總則規定、勞動契約之展開。 2.工資認定與實務爭議解析、工作時間與休息、休假、性別平等。 3.工作規則、退休金、職災補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
4	為什麼我會被扣薪水？工資給付規定與常見的違法案例解析	3/18(二) 13:30-16:30	3 (共1堂)	路易法律事務所 蔡菘萍律師	1.工資、恩惠性給予到底差在哪？了解工資之意義與權利義務。 2.薪水條細項該有哪些？薪水條明細不清楚，會給公司帶來什麼殺傷力？ 3.加班費怎麼算？大小月平均工資又如何計算？ 4.常見工資給付違法情形 - 違反勞基法之裁罰標準 5.工資給付爭議之實務案例分析
5	到底要遵守哪一個?勞動契約與工作規則的制定與競合	3/26(三) 13:30-16:30	3 (共1堂)	有澤法律事務所 李有容律師	1.工作規則的意義 2.工作規則的法律性質與效力 3.工作規則的制訂 4.工作規則的公開揭示 5.工作規則的核備 6.工作規則條款的效力 7.工作規則的變更 8.工作規則條款之解釋
6	人工智慧、數位科技與勞動權益	4/08(二) 13:30-16:30	3 (共1堂)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邱羽凡副教授	1.新興科技的影響 （1）人工智慧等科技廣泛影響勞動型態與工作環境 （2）平台工作、眾包工作、零工經濟興起 （3）遠距勞動與在家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2.數位工作的挑戰 （1）工時管理問題 （2）離線權與遠端監控 （3）隱私保護議題 （4）人工智慧面試的應用與相關問題 3.法規詮釋與適用 （1）以數位時代的視野重新詮釋既有勞動法令 （2）涉及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工會法等法令的範圍 4.課程內容 （1）說明相關法規的適用情境 （2）結合實例進行分析與探討

7	下班後手機響不停!淺談工時規定與加班之界線	5/15(四) 13:30-16:30	3 (共1堂)	巨展法律事務所 張軒豪資深合夥律師	引言：下班後的「離線權」與勞工權益 *勞工下班後是否有拒絕工作聯繫的權利？ *下班後是否應該完全脫離工作？ 1.工作時間與加班的法律規範 （1）工作時間的定義與勞基法適用範圍 （2）正常工時與延長工時的法律規範與界定 （3）企業指派下班後應答訊息、電話的法律責任 2.加班費與補休的法律保障 （1）勞基法對加班費之支付及補休的原則及規定 （2）勞基法對加班費、補休之例外規定 （3）下班後回應工作的行為是否有請求報酬的權利？ 3.實務中對下班後處理工作事項的適用與爭議點 （1）案例解析：下班後應答指令的勞資爭議 （2）實務案例中對「下班後應答」的認定，法院如何認定下班聯繫的性質？ （3）勞資爭議處理程序與法院裁判觀點 4.結論及律師建議 （1）勞工應如何主張自己的權益，保障「離線權」 （2）企業如何從法律角度定義工作規範，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8	我的假期被沒收!淺談勞工請假規則	6/03(二) 13:30-16:30	3 (共1堂)	勝綸法律事務所 李柏毅律師	1.勞工請假的概念體系 2.勞工請假規則 （1）婚喪事病假 （2）公傷病假 （3）請假手續 （4）保障 3.特別休假 4.加班補休
{主題二、勞資爭議處理系列}					
編號	班別	上課時間	時數	授課老師	內容摘要
9	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及勞動事件法對勞工之保障	5/13(二) 13:30-16:30	3 (共1堂)	有澤法律事務所 黃馨慧律師	1.勞資爭議處理之各種程序介紹 （1）內部程序 （2）外部程序 A.行政機關之調解與仲裁 B.法院之勞動調解與訴訟 C.其他 2.實務上常見之勞資爭議主題與類型 3.法院對於各種爭議問題之見解 4.勞資爭議處理之注意事項
10	勞動法令不踩雷!淺談雇主常見的勞動案件違法樣態	5/16(五) 13:30-16:30	3 (共1堂)	瑋燁法律事務所 翁瑋律師	1. 雇主不可不知的勞動基準法 （1） 工資與工時 （2） 加班與休假 （3） 資遣與解僱 2. 雇主不可不知的性別平等工作法 （1） 性別歧視禁止 （2） 性騷擾防治 （3） 促進工作平等 3. 雇主不可不知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1） 職業災害認定 （2） 職業災害補償 （3） 職業災害賠償 4. 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 5. 其他重要勞動法令與案例
11	從臺鐵春節訴求看勞動三權之發展	5/19(一) 13:30-16:30	3 (共1堂)	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 潘世偉副教授(退休)	1.結社自由（團結權） （1）勞工可自由參加或組織自己的勞工組織 （2）不受他人干預，包括國家與雇主的影響 2.集體協商權 （1）勞工可透過自行結合的勞工組織，與雇主進行集體交涉與談判 （2）可簽訂團體協約，保障勞工權益 3.集體爭議權 （1）勞工組織可採取集體方式發動爭議行為（如罷工） （2）目的在於促成集體協商結果或保障會員權益 4.相互關係 勞動三權彼此相關，互為因果，缺一不可。
12	再見!再也不見?淺談離職與勞資爭議	6/19(四) 13:30-16:30	3 (共1堂)	明理法律事務所 葛百鈴律師	1.勞基法規定終止契約之類型（包括資遣與解僱） 2.試用期終止之爭議 3.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冷卻期間之爭議 4.未辦理離職交接之爭議
{主題三、職場安全防護系列}					
編號	班別	上課時間	時數	授課老師	內容摘要
13	全日班 拒絕職場霸凌!職場霸凌之類型、預防與補救措施	4/09(三) 09:00-16:30	6 (共2堂)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王安祥教授	1. 何謂職場霸凌 2. 何謂職業病與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 3. 職業病之補償與賠償責任 4. 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與補救 5. 案例分析

14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兼論職場性別平等指標	4/10(四) 13:30-16:30	3 (共1堂)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如玄律師顧問律師	1.性騷擾基本概念與態樣 2.何謂權勢性騷擾？ 3.性騷擾案件法律規範體系 4.性騷擾事件中之雇主責任 5.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注意事項 6.如何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 7.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 8.Q&A
15	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	5/14(三) 13:30-16:30	3 (共1堂)	宇恒法律事務所 沈以軒所長/律師	1.職場霸凌（職場不法侵害）定義 2.法院實務認定之職場霸凌案例 3.職場霸凌行為人法律責任 4.雇主未善盡保護義務之法律責任 5.職場霸凌調查程序與雇主預防改正措施
16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概述及案例分享	6/05(四) 13:30-16:30	3 (共1堂)	明里法律事務所 李瑞敏律師 楊國禎助教	1.職業災害相關法令間之關係 2.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法令簡介與主要內容說明 3.職災勞工權益：職災發生後的勞工權益保護與保障機制 4.常見職災類型 （1）通勤災害：通勤期間發生的意外與保護機制 （2）過勞職災：長工時引發的職業災害與相關案例 （3）憂鬱症與職災：精神疾病是否認定為職災的探討 5.職災的經驗分享 （1）面臨的困境與處理經過 （2）職災後的心理適應與生活改變 6.職災勞工個案的協助服務經驗分享 （1）臨時工與雜工的特殊困境與協助方式 （2）友善職場與職災勞工的協助機制 （3）服務業過勞案例的處理挑戰與建議 （4）多重職業病纏身勞工的困境分析與援助 （5）職場「憂鬱症」的認定與勞資爭議處理方式 7.結語：課程總結與未來改善方向建議
17	職場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調查	6/10(二) 13:30-16:30	3 (共1堂)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傅柏翔副教授	1. 職場性騷擾的定義與類型 （1）法律定義與相關法規 （2）性騷擾的主要類型 2. 職場性騷擾的重要修法內容 （1）最新法規修訂重點 （2）雇主與勞工的權利義務 3. 職場性騷擾的判斷標準 （1）法律認定的主要標準 （2）影響判斷的關鍵因素 4. 案例分析與討論 （1）實務案例解析 （2）預防與應對措施
18	2050淨零排放、公正轉型與勞動權益關係	6/17(二) 13:30-16:30	3 (共1堂)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系 林佳和副教授	1.臺灣特有的社會現象：勞動政策應根據臺灣獨特的社會背景進行調整 2.加強中央與地方合作 （1）強化府際合作，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調。 （2）建立在地化的 ALMP（積極的勞動市場政策），以應對各地不同需求。 3.應對淨零轉型的衝擊 （1）避免消極地走向關廠與資遣作為解決手段 （2）採取積極措施協助勞工： A.提供就業支持服務 B.推動技能培訓與轉職方案 4.永續性的解決方案 （1）將政策聚焦於促進勞動市場的穩定與永續發展 （2）確保勞工在淨零轉型過程中的權益與生活保障

臺北市勞動大學勞動事務學院
114年度第1期招生簡章

一、上課時間：**114年3月4日至6月19日**。

二、報名日期：有意參訓會員特別注意，本期採2梯次報名，請依課程編號對照報名時間報名！本課程完全免費，各課程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梯　次	報名時間	課程編號	報名系統	課程一覽表
第1梯次	2/12（三） 上午 9:00	1-6、13、14 （3、4月課程）		
第2梯次	4/23(三) 上午 9:00	7-12、15-18 （5、6月課程）		

三、上課地點：臺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6樓勞工教室大教室(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

四、報名資格：一般民眾、勞工、工會組織及事業單位人員等。

五、課程內容：依據勞動權益法令與時事議題開設相關課程，包含「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勞資爭議」以及「職場安全防護」系列等豐富課程，課程內容請參閱114年第1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一覽表。

六、報名方式：

(一)本學院採**網路線上報名**，欲報名課程者，**請於課程開放報名前，先至本局「臺北市勞動大學」網站加入會員（路徑：臺北市勞動大學>登入>臺北市政府單一身分驗證入口>前往註冊），先行取得會員資格**，並於各梯次報名日期，至前揭課程查詢中搜尋「勞動事務學院」進行線上報名。

(二)**為合理分配課程資源，本期課程(指3至6月兩梯次所有課程)每人至多可報名2門課程。**

(三)報名流程及錄取查詢：

1.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請於課程報名畫面點選「填寫完成」後，如欲確定課程是否報名成功，請至「臺北市勞動大學>會員主頁>課程報名紀錄」查詢，出現該堂課程名稱，表示報名成功。
2. **報名資格審核**：報名後經審核，系統將發送課程審核結果信件，審核通過或不通過皆會以電子郵件通知，請會員留意於會員資料所填寫之個人電子郵件

信箱。

3. **查詢是否錄取之二種方式(請會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1)查詢**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審核信之錄取狀態為「錄取」之會員，即成功錄取該堂課程。

(2)臺北市勞動大學會員主頁之「**課程報名紀錄**」：請至「臺北市勞動大學>會員主頁>課程報名紀錄」查詢，錄取狀態須顯示為「錄取」。

4. **錄取者始得參加該堂課程**。

(四)請珍惜使用免費課程資源，若會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與課程，請於課程前一日登入臺北市勞動大學至「會員主頁>我的課程」中查看想取消的課程，選擇該課程後點擊報名紀錄編輯按鈕，頁面左下角即有一「取消報名」之按鈕。**一旦取消後將釋出名額，提供有意願參加之會員報名。

七、會員上課須知：

(一)會員應完成線上報名始可參加，**恕不接受現場旁聽或候補或請人代為上課，以維護會員安全及課程品質。**

(二)本局課程結束後不另提供結業證書，如會員需查詢上課時數，請會員於課程結束後至「臺北市勞動大學>登入>會員主頁>時數紀錄」查詢。

(三)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課程如印製**紙本講義，僅提供開班當天參加會員使用，不另提供電子檔。**

(四)本學院保留課程師資、內容、時段等課務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之權利，如有任何異動，將逕行公告或以電子郵件通知。

(五)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會員自備環保杯具。另，全日班課程，中午不提供便當，請會員自行準備餐點。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本局將暫停或中止課程辦理。

(七)**為確保會員參加權益，請務必依規定請假或取消課程(詳情請參考「八、出缺勤規定及九、課程取消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本局即取消下期報名資格(詳情請參考十、停權規定)**。

八、出缺勤規定：

(一)遲到：原則上課程開始1小時以內都可以簽到，逾1小時者，不可簽到。

(二)請假：**最遲於課程前1日，至臺北市勞動大學「會員主頁>我的課程>點我看詳細資料，查詢要請假的課程，進入課程資訊內頁，往下拉到預計課程進度，點選請假功能」，恕不接受事後請假。事後請假或未依規定請假，視為「缺席」。**

九、課程取消規定：

為配合課前籌備作業(如印製講義及簽到表等)，並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會員上課權益，請務必遵守以下規定：

(一) **請至臺北市勞動大學「會員主頁>我的課程」中查看想取消的課程，選擇該課程後點擊報名紀錄編輯按鈕，頁面左下角即有一「取消報名」之按鈕，自行取消**課程，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可供有意願參加會員及時報名。

(二)為配合課前籌備作業（如印製講義等），並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會員上課權益，**請於課程前一日取消（含單堂或多堂課程）；如報名多堂課程者，開課後亦不接受中途取消課程。**

十、停權規定：

(一)參加會員如有代簽或由他人代為參加情事，即取消下期報名資格。

(二)**為合理分配課程資源，每期課程會員最多可報名2門課程，超過部分系統將自動阻擋報名。**

(三)參加單堂課程者（指1日或半日課程），如未遵守請假規定，即取消下期課程報名資格。

(四)參加多堂課程者（2堂以上），缺席時數超過該課堂總時數2分之1以上，即取消下期課程報名資格。

十一、如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02-27208889/1999轉3345。